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65號

異　　議　　人　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異　　議　　人　李佩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東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家福兼黃淑賢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人　賴品秀　住同上（李文仁、李佩宜、李東樺、李家福不得代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
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分別於115年6月23日送達異議人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實毅公司）、李文仁，於115年7月6日送達異議人李佩宜、李東樺、李家福兼黃淑賢之繼承人（下稱李家福，與李佩宜、李東樺合稱李佩宜等3人，該3人均經郵務機關於115年6月24日寄存於送達處所之管區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，因期間之末日即115年7月4日為星期六，以次一工作日代之，故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）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9號卷--下稱司促卷，第85至93頁），異議人於115年7月6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此有異議狀之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李佩宜等3人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由本院就李佩宜等3人異議有無理由為審理裁定。至實毅公司、李文仁已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以105年12月18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二「社區重大修繕工程之費用討論案」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分別向本院臺中簡易庭對李佩宜、李東樺、黃淑賢及李家福提起給付公共基金訴訟，業經本院臺中簡易庭分別以107年度中小字第3615號、107年度中小字第3614號、108年度小上字第97號（一審為107年度中小字第3332號）、108年度小上字第51號（一審為107年度中小字第3350號）裁判（下合稱前案給付裁判）相對人勝訴，李佩儀等3人已依上開裁判繳交公共基金、利息、裁判費、執行費等費用（下合稱公共基金等費用）予相對人，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8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在事件（下稱2008號事件）已判決系爭決議不存在暨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異議人以115年2月2日中市中柳（115）字第2號函（下稱第2號函）請求相對人返還公共基金等費用及2008號事件之訴訟費用及地籍閱覽費等不當得利費用（下合稱系爭不當得利），爰依法

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釋明」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，與「證明」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再依同法第512條規定，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。是在督促程序，法院僅依債權人片面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裁判之基礎，債權人就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其原因事實，僅負主張及釋明責任，法院則僅須就債權人之主張為形式要件審查，毋庸為實質調查。

四、經查：李佩宜等3人主張2008號事件已判決系爭決議不存在暨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返還系爭不當得利等語，並提出2008號事件民事判決暨裁判費收據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第2號函所檢附委託書、前案給付裁判、李佩儀等3人繳費三聯單等為佐（見司促卷第7至73頁、本院卷第5至16頁）。惟2008號事件乃李家福對相對人提起之訴訟，該事件判決主文第2項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並未確定其費用額，則李家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後行使其權利，無從憑此釋明李家福對相對人有如何範圍（金額）之債權，而其餘異議人既非2008號事件之訴訟當事人，就此並無任何權利可供行使。次李佩儀等3人並未釋明前案給付裁判有遭廢棄而失其存在之情事，其等依前案給付判決所為給付難逕認構成不當得利，而第2號函乃異議人所為單方陳述，是李佩儀等3人所提出之繳費單據等亦無從

釋明對相對人有系爭不當得利債權存在。準此，李佩儀等3人既未盡釋明之責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請求，於法洵無不當。

五、末按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雖得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屬「不得聲明不服」之事件，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自亦不得再抗告至二審法院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